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孙长友、张军、刘芳彬、王金峰、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

任险；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8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